

重要提示：

此第一補編是對廣發國際 ETF 系列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章程及附錄一（統稱「章程」）的修改及補充，並構成章程的一部分。除非在此第一補編另有界定，否則章程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此第一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章程及此第一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廣發國際 ETF 系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廣發國際 ETF 系列的子基金。廣發國際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56（人民幣櫃台）及 03156（港幣櫃台）

章程的第一補編

茲修改章程以反映下列更新：

1. 章程第 3 頁，「參與各方」一章，從「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中刪除「余利平」及「林永森」，加入「邱煒」。
2. 章程第 11 頁，第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一節中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林傳輝先生、張敬哈女士、易陽方先生、丁靚先生及邱煒先生。」
3. 章程第 12 頁，第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一節中刪除有關余利平博士及林永森先生之姓名及履歷的全部內容。
4. 章程第 12 頁，第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一節末尾丁靚先生的履歷之後加插下文作為該節的最後一段：

「邱煒先生

邱先生現時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 2008 年加入廣發基金管理前，邱先生曾在紐約摩根大通工作並擔任助理副總裁。邱先生於 2004 年及 2007 年分別獲耶魯大學頒發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基金經理就此第一補編中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沒有其他足以令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事實遺漏。

章程必須隨附此第一補編方可派發。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C19(a)
C19(b)

廣發國際 ETF 系列

C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C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廣發國際 ETF 系列(「本信託」)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子基金(統稱「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每一子基金均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一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 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目錄

參與各方	2
前言	4
釋義	5
第一部分	10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0
第一部分—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11
1. 本信託	11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11
3. 投資考慮因素	14
4. 一般風險因素	15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26
6. 投資於子基金	26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7
8. 證書	37
9.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37
10. 估值及暫停	37
11. 分派政策	40
12. 費用及收費	40
13. 稅務	42
14. 其他重要資料	43
附件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51
第二部分	53
子基金特有的資料	53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及RQFII持有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03至3505室

C3(a)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C3(b)

C3(g)

顧問^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第31層至32層
郵編510308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郵編200120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樓至30樓

^就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

*就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而言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林傳輝

張敬哈

余利平

易陽方

林永森

丁靚

前言

本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根據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C1

基金經理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所提供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單位的資料。章程載有投資者所需資料，使投資者可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並符合守則的披露規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聽取有關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使投資者可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釐定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對他們是否合適。

C22

可能會作出申請，將本信託下組成的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及該子基金的單位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子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子基金的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該子基金的單位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定義見「釋義」一節）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香港以外，本信託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本章程必須夾附每一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信託最新的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獲准分發。

本信託並非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單位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單位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只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¹。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信託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¹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就子基金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有關估值日釐定的組成一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信託契約內列明，參與交易商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指就子基金而言，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類別單位倍數。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委任的子基金及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本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基本證券」指對(i)有關相關指數的一種或多種成分證券及/或(ii)基金經理可指定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證券的表現掛鈎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追蹤的證券。

「籃子」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言，尋求以複製策略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投資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僅可由整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組成，而不得包含零碎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或如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則僅可以每手為單位組成，其中並無碎股。

「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證券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根據信託契約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A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RQFII持有人及QFII投資的股份。

「中國B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守則**」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二部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發行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關連人士**」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項協議，據此，兌換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所提出，增設某個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子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當時獲委任為子基金託管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C7

「**截止交易時間**」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單位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記於分派賬戶（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幣）（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作出存款、結算及交付的場所。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營運指引所載的所有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延期費**」

指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某項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其本身賬戶及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H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收入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c)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受託人就本釋義的(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而為有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本信託從有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負責編制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授權授予有關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i)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及(ii)指數提供者公開宣佈日後將構成相關指數的一部分，但現時並非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的該等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子基金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基金經理就首次發售該類別單位而釐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該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的每單位發行價，以及單位其後據此不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上述兩項價格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上市代理**」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該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基金經理**」指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多名基金經理）且就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非指數證券**」指可由基金經理指定的任何證券（指數證券除外）及對一種或多種該等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用作追蹤的任何基本證券。

「**營運指引**」指就子基金而言，規管參與交易商的營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會由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及如適當時，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批准下，不時予以修訂，並符合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

「**參與交易商**」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已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者）。

「**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如適當時，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以及參與交易商所訂立的協議，內容為訂立（其中包括）參與交易商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亦指應與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一級市場投資者**」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在參與交易商處開立賬戶的證券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QFII**」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申請**」指就子基金而言，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的有關程序，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每一子基金單位而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照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格，單位不時按該價格不時被贖回。

「**名冊**」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約存置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指由受託人不時委任並獲基金經理接納以保管名冊的人士，如無有關委任，則指受託人。

「**人民幣**」指中國貨幣人民幣。

「**RQFII**」或「**RQFII 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二級市場投資者**」指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服務代理、香港結算、過戶處與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交收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獲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子基金**」指在本信託下成立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信託基金，有關具體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交易費用**」指可由受託人按其酌情權以其賬戶及利益根據信託契約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受託人不時釐定及經基金經理同意，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本信託**」指由信託契約構成的單位信託，將稱之為廣發國際ETF系列或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以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指作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的指數。

「**單位**」指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單位表示，惟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而言，有關單位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C5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任何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僅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日**」指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營業日。在基金經理對估值日所作的任何變動生效前，須向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

C7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i)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或(ii)由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商品（如有）買賣所在的商品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而倘若有多於一個該等證券或商品市場，則為最後一個有關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作別論。

第一部分

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第一部分—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而本章程第二部分則載列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額外資料（例如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閱覽本章程兩個部分。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1. 本信託

本信託是透過由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約的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

本信託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均為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一所界定的基金。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子基金。如有在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子基金單位可以雙櫃台模式在香港聯交所上進行買賣。

本信託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歸屬於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而不得為任何其他子基金所用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視情況而定）。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2.1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擁有繳足資本 3 億港元。廣發基金管理於 2003 年成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1.2 億元，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管理機構之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廣發基金管理的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 1,500 億元。按於中國管理的公共資金資產計，廣發基金管理於國內市場排名第七。廣發基金管理的總管理資產自 2006 年起躍居中國前十名。

基金經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定義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負責本信託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就任何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建議。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如有）及其酬金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林傳輝先生、張敬哈女士、余利平博士、易陽方先生、林永森先生及丁靚先生。

林傳輝先生

林先生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亦為廣發基金管理的總經理。他曾於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發證券」，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唯一最大股東）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銀行總部北京業務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上海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林先生於 1985 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敬哈女士

張女士目前為基金經理的副董事長。彼於2015年1月加入基金經理前於中國證監會任職超過16年。彼曾於中國證監會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私募基金監管部主任、基金監管部副主任及主任。張女士於200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於法國巴黎政治學院畢業，獲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

余利平博士

余博士目前為廣發基金管理的監事會主席。彼曾任廣發證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及投資基金部副總經理。在加入廣發證券前，余博士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彼於198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易陽方先生

易先生目前為基金經理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並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副總經理兼投資總監。彼亦為廣發聚豐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彼為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易先生亦擔任廣發證券投資自營部副經理。彼於1997年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永森先生（CFA）

林先生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3年至2005年擔任廣發證券國際業務部及自營投資部副主任，其後於2005年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林先生於2008年將易方達的業務拓展至香港，在四年內將易方達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增長至20億美元。彼於2013年3月加入基金經理，擔任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濟南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彼為美國南加州大學的訪問學者（1999年3月—8月）。

丁靚先生（CA）

丁先生於全球不同市場、行業及工具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新西蘭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中國及香港發展事業，曾先後任職於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丁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基金經理，目前為基金經理的投資總監。

丁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得科技英語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授予商業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丁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2.2 上市代理

就子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3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受託人亦將擔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過戶處。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資產，惟須受到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相關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分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統稱「代理人」），惟倘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將有關市場釐定為新興市場（不包括香港或中國），則不予委任相關代理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代理人及(b)信納該等代理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受託人已履行本段第(a)及(b)條所載責任，則毋須對並非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以上所述而言，「代理人」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本章程日期，中國託管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事項負責：(A)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可能不時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就受託人為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而作出的任何借款而由貸款人或代表其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獲得償付。儘管有上文所述，受託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而獲得由持有人作出或由持有人支付的償付。根據適用法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受託人不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純粹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國政策及國家保障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OFAC頒佈的制裁的政策，其政策中訂明，受託人可要求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可能終止信託人委任的情況載於信託契約。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標題「12.費用及收費」一節下標題「12.2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項下所列明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內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2.3受託人及過戶處」下說明者除外。

2.4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如獲委任）的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5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2.6 核數師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7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的職務是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的資格及基金經理甄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為：(i)參與交易商必須為最低限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且有在香港進行業務；(ii)參與交易商必須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交易商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參與交易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有關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名單可在 <http://www.gffunds.com.hk>¹ 查閱。參與交易商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概不會就本章程內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2.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擔任為單位的市場莊家。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在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有需要時，市場莊家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有意確保每一子基金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如有採納雙櫃台交易，基金經理將須按規定確保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並確保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有關各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 <http://www.gffunds.com.hk>¹ 查閱，並將會不時在 www.hkex.com.hk 展示。有關市場莊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採納雙櫃台交易時的市場莊家安排）載於本章程的第二部分。

3. 投資考慮因素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相關指數乃由一組指數證券組成，而該等指數證券是由指數提供者甄選，以代表個別市場、市場板塊、特定行業界別或其他合適基準。指數提供者決定該等指數證券在有關的相關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發佈有關該相關指數市場價值的資料。

每一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C2

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賺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各子基金的表現將須承受到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一般風險因素均適用於各子基金。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中國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由於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投資相比，投資於中國市場將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B股及H股，對中國公司的股權作出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有關波動。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家的限制，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人民幣匯兌風險。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投資者所持基本貨幣貶值，則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其將人民幣兌回其基本貨幣時下跌。

再者，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人民幣的匯款有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向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

所得款項有所延遲。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或會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考慮。倘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及債券）（「中國證券」），子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以某方式管理及營運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使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被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能保證可按此方式管理及營運。

(i)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及／或當地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所衍生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有適用的特定豁免／寬減，否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收款乃在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其所獲支付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將須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 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稅稅率可下降至 7%，前提是該香港稅務居民為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然而，對於中國稅務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投資基金案例內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並未確定有關子基金可否從稅務當局獲得有關此優惠稅率的批准。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 10% 的一般稅率將會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ii) 股息

非稅務居民收款人因持有中國證券而從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 10%。

(iii) 資本增值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79 號（「第 79 號函件」）規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就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 QFII 及 RQFII 而言，買賣中國股本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81 號（「第 81 號函件」）規定，外商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根據第 79 號函件及第 81 號函件，基金經理將不會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務請注意，上述函件就通過 RQFII 及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授出的稅項豁免屬於暫時性質。

(b)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須繳納 5% 的營業稅。

《財稅[2005]第 155 號》訂明，QFII 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本章程當時，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營業稅法並無改變此項豁免待遇。然而，概不清楚同類豁免是否亦引伸適用於 RQFII。

第 81 號函件規定，外商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營業稅。

就該等並非按 QFII 買賣的有價證券而言，營業稅法應予應用以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5% 的營業稅。然而，買賣離岸中國有價證券（例如 H 股）所得的資本增值概毋須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法並無特別就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豁免營業稅。因此，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所得利息理論上應繳納 5% 的營業稅。然而，在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積極執行收取該利息收入的營業稅。

從中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此外，根據營業稅責任，將會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介乎 1% 至 7%）、教育附加稅（目前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目前稅率為 2%）。

就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而言，第 81 號函件表明，外商投資者通過該平台交易所獲得的收益將獲暫免繳納營業稅。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如屬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時按 0.1% 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d) 一般情況：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任何該等更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降低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單位價值。

(e) 稅務撥備：

為履行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相關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在經考慮已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將於有關子基金成立之時決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是否需要就上述稅項責任作出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有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水平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而實際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賬目內披露。鑑於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稅項有追溯力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所得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如日後對上述不明朗因素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的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倘作出稅務撥備，則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而應承擔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而定。如並未就任何潛在預扣稅作出稅務撥備及倘中國稅務當局就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徵收有關預扣稅，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在未全面計入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情況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有關稅項將隨後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有關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因該不足數額而有所損失。

另一方面，如稅務撥備超出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最終中國稅項責任，該超出金額將分派予子基金，並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謹請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向有關子基金分派任何超出的稅務撥備金額前已將其於子基金的單位變現，其概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已向該子基金分派的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該金額將在該子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因此，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理由是他們須承擔因中國稅項的過量撥備而產生的損失。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包括現時應用的稅項可能會具追溯效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務會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高。

政府干預及限制。政府可能會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其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實施投資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活動。再者，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或會影響中國A股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買賣。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此舉亦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此外，該等市場干預或會令市場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指數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最壞的情況是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未能達致。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中國經濟一直處於轉型狀態，由計劃經濟轉型至較傾向以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經濟發展狀況、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或會導致額外政府限制的實施，包括徵收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或將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持有的財產國有化。此等因素或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因此儘管法官經常以過往法院判決作為指引，但過往法院判決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頒佈上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不確定和零星發生，且其施行及詮釋未必貫徹一致。中國司法部門在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上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的結果的不確定性較平常為高。即使中國存在完備的法例，但可能難以以迅速及公平方式執行該等法例，或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轉變的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對證券市場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正在發展。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能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組合投資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2 投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有關海外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投資組合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息變化及證券價格的預計趨勢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主要風險因素或會令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因素載列及說明如下：

- 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不足；
- 較高價格波動，尤其對於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而言；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
- 對子基金的資金及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以及結算程序出現延誤及當中存在虧損風險；
- 在執行合約責任時遇到困難；
- 證券市場的規管水平較低；
- 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
- 政府較大量參與經濟；
- 通脹率較高；及
- 因極端市況、自然災禍、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資產國有化或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活動而導致正常市場買賣及證券估值中斷。

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

證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現正經歷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更高（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股本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下滑或長期積弱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突然大幅下跌。

彌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因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從公開途徑可得的投資資料以及其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會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取利潤或避免蒙受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並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周期。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的不平衡關係、股份價格的整體調整、外匯成本、相關指數及規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達致緊密關聯性，以及重新調整子基金因應相關指數的成分變更所持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從其資產獲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相關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複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確實或相同的表現。

8.6(j)(vii)

雖然基金經理會定期監察每一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可達致與其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8.6(j)(vi)

集中風險。倘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某行業組別的某一特定證券或證券組別，則該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大為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並須承受價格波動。此外，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的重大百分比或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使該子基金的表現與該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的表現有緊密關聯及較其他投資較分散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較容易受到發生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規管事件所影響。

8.6(j)(iv)

單一國家風險。子基金如投資於單一國家，其投資並不如地區性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分散。這表示該等子基金傾向於較其他互惠基金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受到該國家特定風險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或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管理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基金經理的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雖然基金經理有意運用全面複製策略以為某些子基金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但概不保證可達致此目的，原因是全面複製策略的實施或須受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限制所限。此外，為了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享有任何投票權。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每一子基金均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不論該等指數證券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因此，因各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所致的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自主權，意味著預期有關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8.6(j)(v)

受限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國擁有權或持有權設有局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基於如資金調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使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

業務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正經歷非常高水平的波動及企業倒閉的風險有所增加。倘相關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

或會對相關指數以致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而該等機構亦可因應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訂立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證券或現金的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機構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遇上困難。

借款風險。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以各項理由為子基金進行借款（最多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為有關子基金收購投資。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有關子基金面對多項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的可能性。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有關子基金取用或能獲得有關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會計標準及披露。基金經理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為釐定費用及以認購及贖回為目的而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價及賣出價會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10.1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列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一項對賬附註，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賬目內顯示的價值，與應用本信託的有關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賬。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載於本章程標題「14.5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下的概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倘子基金提早終止，有關子基金須根據信託契約，按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有關子基金相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任何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應由從中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風險在於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的負債，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未必派付股息。子基金是否會就單位支付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而定，亦取決於就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定。基金經理可酌情運用從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所收到的股息支付子基金的開支，以代替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有關該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派息比率將取決於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狀況、有關的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運作。子基金的投資者將無權控制該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4.3 市場買賣風險

買賣風險。儘管本信託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盡可能使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子基金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概不保證在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子基金單位交易市場。

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將會隨著子基金所持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市價變動及基本貨幣與標的外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概不能預測單位將會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個別買賣或集合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贖回（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的價格（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基金經理相信，在一般情況下，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概不得維持。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子基金單位可能買賣的數額。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子基金單位未必會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以多項指數而非相關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市場莊家。雖然基金經理有意經常就單位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一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即使倘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此等情況下蒙受金錢損失。

依賴參與交易商。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之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出售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沒有活躍市場/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地持有。因此，任何買入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付此風險，經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此外，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作出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時，有關價格及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單位只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香港聯交所的證券經紀）出售其單位，以將其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7.3.5 拒絕增設申請**」及「**7.4.4 拒絕贖回申請**」兩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此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受其可能無法按接近此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當市場對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時，偏差的情況會更突出。「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方的買入價格與潛在賣方所報的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入／賣出差價可能擴大，因而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擴大。此外，謹請注意，投資者按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單位，並不表示該投資者獲保證可取得該投資者所付溢價的回報。倘投資者未能取回所付溢價，則該投資者將會在出售單位時蒙受損失。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在透過經紀買賣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經常性進行買賣或會使投資成果大幅降低，而尤其對於預期會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單位或許並不明智。

難以對投資估值。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波動性風險。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特別在短期內）會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會波動不定。

贖回的影響。倘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4.4 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或其投資限制，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子基金的相關證券，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喪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每一子基金均尋求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果。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舉例而言，倘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獲證監會接納，則可撤回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8.6(j)(xiv)

除牌的風險。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設有若干規定。投資者概不能就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需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修改上市規定方面獲得保證。倘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徵詢受託人後，尋求證交會的事先批准，以將子基金以非上市子基金的形式運作（或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風險。倘子基金單位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每當香港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單位有利於維持公平及有秩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時，香港聯交所或會暫停買賣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稅務。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強烈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4.5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直接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及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國內收入法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已簽署跨政府協議，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i) 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關閉（前提是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基金經理、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盡力符合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基金經理、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導致於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 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稅務負債，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了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基金經理經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後認為，宣稱本信託毋須根據現行 FATCA 指引登記為海外金融機構實屬合理。

「**4.5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已由專業美國稅務顧問審閱。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4.6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相關指數須承受波動。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地變動或下跌。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發出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授權，以基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並可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授權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子基金的授權協議的最初條款及該授權協議續期的方式，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一般而言，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可以雙方協議的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有關子基金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理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倘停止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所用的計算方法中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8.6(j)(xii)

編制相關指數。各子基金均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指數證券或期貨或特別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適當性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制有關的相關指數，或有關的相關指數將會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8.6(j)(xiii)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在指數證券可能被除牌或新證券或期貨加入有關的相關指數時，組成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成分將會變動。如發生此情況，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將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某特定子基金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上文「**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追蹤誤差風險」。

相關指數建構方法的變動風險。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建構方法或會有變。當發行此情況時，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或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在經修訂的相關指數下繼續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一，以了解適用於本信託的子基金的一系列投資及借款限制。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

C2

6. 投資於子基金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子基金：

C9

6.1 在一級市場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 參與交易商可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直接在有關子基金內增設或贖回單位。

請參閱下文「**7.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單位增設及贖回，將根據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進行。

6.2 在二級市場（香港聯交所）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由於資本投資的規模較小，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
- 子基金的單位可在香港聯交所按對該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請參閱下文「**9.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7.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7.1 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本信託的子基金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如子基金設有「雙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或須與基金經理訂立安排，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於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存放其所增設的單位，所有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或贖回均必須僅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

7.2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每名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視乎(i)一般市場狀況，(ii)有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收費達成的雙方協議，及(iii)完成反洗黑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一般會接納及遞交由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其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此外，參與交易商可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從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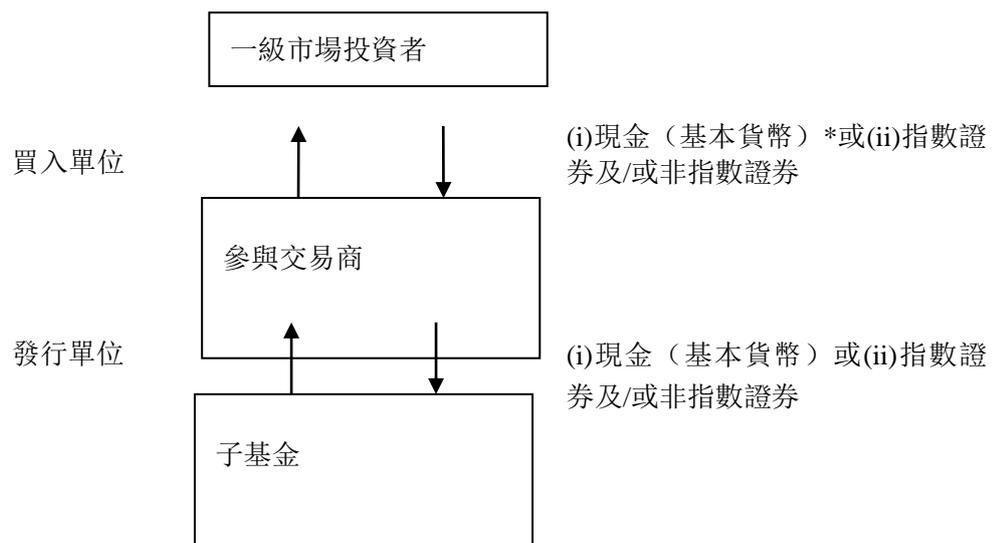
-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為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子基金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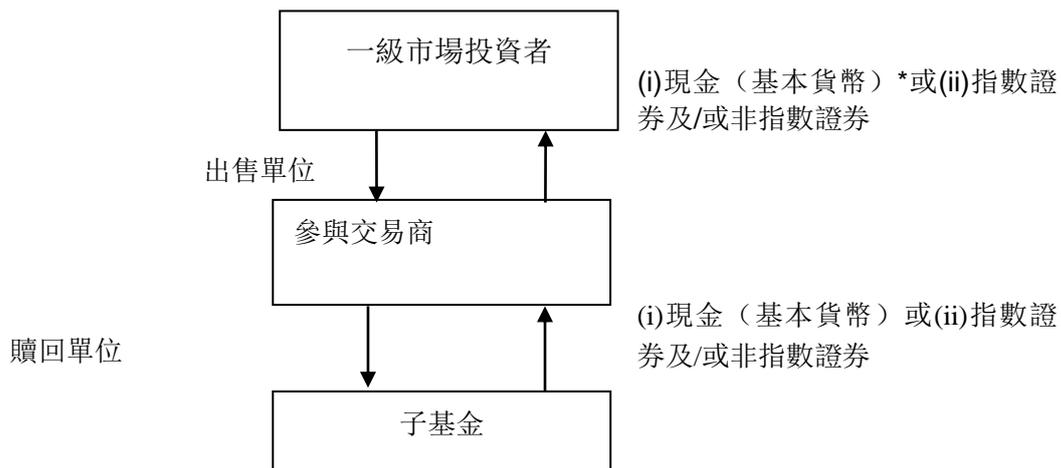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徵收費用及收費，因而會使投資成本上升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該等費用及收費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貨幣支付。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股實施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其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職責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無獲賦予權力可迫使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利或保密資料，或接納從第三方接獲的任何申請要求。對於有關費用、成本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查詢。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增設及發行單位的過程。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以另一貨幣進行結算。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諮詢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納的增設或贖回單位的方法。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議以另一貨幣進行結算。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納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方法。

7.3 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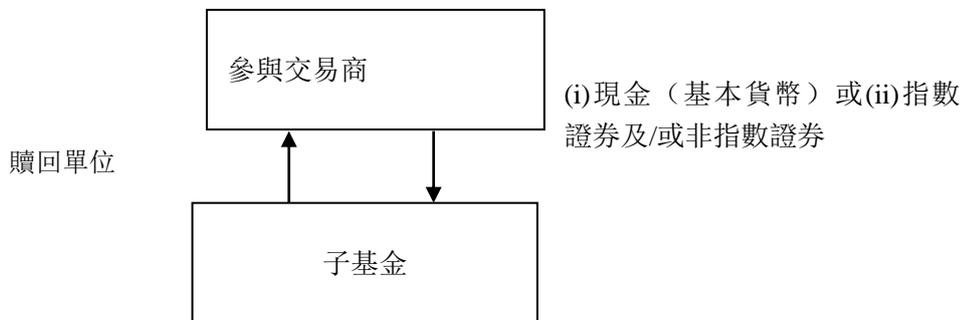
C9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於首次發售期內或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增設申請。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交易時間及有關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現時設有兩個增設單位的方法：(i) 僅為現金增設申請（「以現金申請」）；或(ii) 僅透過交付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的實物增設申請（「以實物申請」）。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增設單位方法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單位的增設及發行過程。



7.3.1 增設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增設單位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就此獲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本信託增設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類別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如僅採納以現金申請，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將作為受託財產入賬），而基金經理將使用該款項購買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有關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額外款項；或
- (b) 如僅採納以實物申請，就有關子基金單位將予發行的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及相當於任何稅項及徵費的應付現金金額。

加上，

- (c)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交付相等於有關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款項。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有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

僅以現金申請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以現金申請，基金經理目前只會接受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不管單位是否以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方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增設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存放的單位的過程將完全相同。

就以現金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發行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動用於發行單位時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基本貨幣及單位的發行

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有關子基金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每個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

7.3.2 發行價

子基金的單位發行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發行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就任何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應加至有關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應由本信託支付。

7.3.3 單位的增設及發行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或被視為接獲並獲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所作的單位增設及發行，應於該交易日辦理，惟：

-
- (a)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將被視為於有關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須於增設申請被視為獲接納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更新，惟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單位發行並不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登記（或容許登記）於名冊內。

7.3.4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

如僅採納以實物申請，亦應就以實物申請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向兌換代理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7.3.5 拒絕增設申請

FAQ14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而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為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f) 增設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g) 發生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無力償債事件；或
- (h) 並無足夠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可供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組成籃子，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倘拒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7.3.6 取消增設申請

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在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及就該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

- (a) 如僅採納以現金申請，就交換單位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成分（如適用）及／或任何稅項及徵費以及就增設申請應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必須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倘受託人或其代表並無按上文所述收到結算資金，則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除前述情況外，倘受託人於營運指引列明的時間前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單位。
- (b) 如僅採納以實物申請
 - (i) 倘就交換單位而存放的任何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所有權並未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或為受託人所信納，或令受託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所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提交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賬下；或
 - (iii)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到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的全數金額。

當按上文規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單位時，或倘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的批准下在信託契約所說明的情況外撤回增設申請，有關單位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取消而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有關已註銷單位所收取的任何所存放的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為交換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及／或任何現金，應不計息重新交付予參與交易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營運指引列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而就每個已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單位被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贖回價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交易費用；
- (e) 基金經理有權為有關子基金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就有關已取消增設申請而致使本信託招致的稅項及徵費（如有），有關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及
- (f) 先前對子基金所作的資產估值不會由於註銷有關基金單位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7.4 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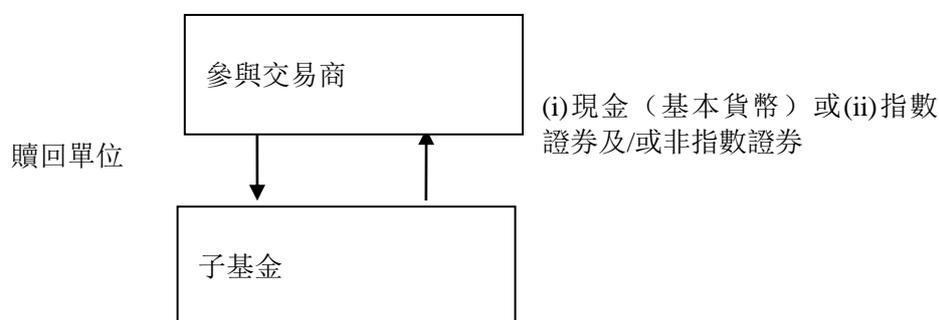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於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贖回申請。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於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如基金經理接受某一參與交易商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基金經理可藉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移(i)僅為現金（「以現金贖回」）；或(ii)僅為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以實物贖回」）（以上各項均根據信託契約、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進行），以實行有關單位的贖回。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贖回方法載於下文及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贖回單位的過程。



7.4.1 贖回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贖回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於交收日註銷有關單位，並向參與交易商轉移：

- (a) 如僅採納以現金申請，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
- (b) 如僅採納以實物申請，該等單位的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

加上，

- (c)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現金用以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

值，則參與交易商須將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付款支付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賬下。

僅以現金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以現金贖回，基金經理目前只容許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如參與交易商有意贖回港幣買賣單位，贖回程序將與贖回人民幣買賣單位的程序相同。

就以現金贖回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單位贖回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為了變現從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中支付贖回單位所需的現金而出售相同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僅以實物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子基金僅採納以實物贖回，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的現金等價物，倘若(a)該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可能不可供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以應付贖回申請；(b)參與交易商被規例或其他規則限制投資於或參與該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交易。

7.4.2 贖回價

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7.4.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i)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與(ii)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之現金及/或實物（取適用者）支付）相隔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及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起計 3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7.4.4 拒絕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設定不同的最低贖回數額規定，而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單位，及/或(iii)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C10

-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贖回申請。

7.4.5 遞延處理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確保單位只可按申請單位的倍數贖回）。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使有關子基金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將會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7.4.6 有關贖回單位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贖回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或贖回所得現金款項。

如僅採納以實物贖回，亦應就以實物贖回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向兌換代理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就贖回單位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所得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中扣減和抵銷一筆款額（如有），該款額代表就稅項及徵費所作的適當撥備、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及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付款。

7.4.7 根據贖回申請註銷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單位時，

- (a) 有關子基金的資金將被視為因註銷有關單位而被削減，而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將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被贖回及註銷；及

- (b) 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須於有關贖回申請被視為已獲接納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從名冊中刪除。

7.4.8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所列明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基金經理，否則會被視為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仍屬欠負及應予支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亦有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以為受託人本身應付予受託人，以及收取營運指引所載列的有關費用及收費；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就贖回申請的相關單位交付所需文件所容許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先前對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由於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基金經理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7.5 暫停增設及贖回

C11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按其酌情權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指數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b) 不得為有關子基金而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

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¹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立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

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i)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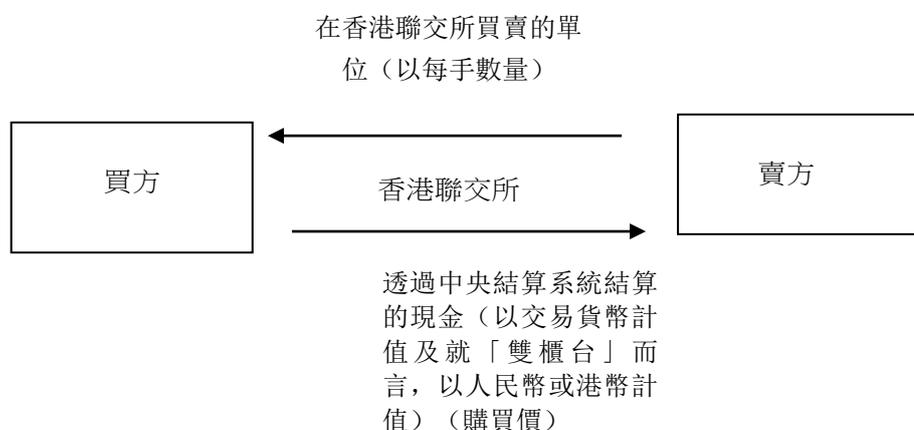
8. 證書

C6

概不會就本信託的單位發出證書。本信託的所有單位將由過戶處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以作為單位擁有權的憑證。投資於本信託單位的零售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開立的賬戶而確立。

9.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子基金的上市日期或之後，透過其證券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下圖列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情形：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12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指令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如要出售單位或購買新單位，該投資者將需使用中介人（例如證券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

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該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當出售（及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10. 估值及暫停

C7

10.1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有關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或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釐定的方式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

有關釐定本信託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根據基金經理在可提供公平條件的情況下認為就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屬最後成交價或有關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上的官方收市價而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將採納其認為屬該投資所在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ii)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獲取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其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此而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證實該投資的價值，或（如受託人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證實該投資的價值；
 - (iii) 須計及計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

而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他們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而從該等信息所取得的價格將作為就本(a)段規定而言的價格；

- (b) 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按下文規定方式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按照下文規定進行的最近重估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報價投資的最初價值將為就有關收購而從子基金中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因有關收購及有關歸屬信託契約之目的而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或每隔一段時間，安排獲受託人批准為符合資格對該非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對任何非報價投資進行重估；

儘管有以上規定，但根據上述(b)(ii)段，基金經理可決定對所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以直線法按其票面值的折讓價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e)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承銷能力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受託人同意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可定期對該等投資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獨立估值；及
- (f) 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

- (a) 未加核證而依賴透過電子串流報價、報價／估值發佈的機器及／或電子系統所獲提供的價格數據及／或其他信息，以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作估值，而任何該等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納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行政管理機構、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或資產的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最終憑證，惟本條文並無規定基金經理有責任取得有關報價或證明。如及倘若基金經理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定價，則受託人可未加核證而接納、使用及依賴該等價格；
- (c) 依賴由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而不會對該等財務數據的準確性負責，該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中介人、（就受託人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基金經理或（就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受託人，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管理機構或估值代理；及
- (d) 在決定何謂構成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項時，依賴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場及該市場的任何委員會及官員已確立的常規及判定，而該等常規及判定對所有人士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他們欺詐、或疏忽而失信引致的損失，將分別承擔有關責任。

10.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C11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於下列整段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干擾或被暫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一般運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失靈；或
- (b) 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所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c) 因存在若干情況而使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將該等投資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支付款項而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或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遭到禁止、受限制、延遲或不能（根據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按正常匯率迅速辦理；或
- (e) 並無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或
- (f) 一般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不能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g)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交付或當時子基金資產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不能在無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或
- (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或他們各自有關本信託運作的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因疫症、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活動、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關閉。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
- (b) 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c) 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配置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及
- (d)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 <http://www.gffunds.com.hk>¹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10.3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二級市場）

C11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全面暫停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11. 分派政策

C13

有關每個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從子基金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12. 費用及收費

目前適用於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載於下文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C14(b)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C14(c)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受託人的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有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C14(c)

受託人亦有權以過戶處身份收取費用。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人須向其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支付費用。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其受委人）的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受託人及過戶處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C14(b)

12.4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將決定如何將有關費用分配。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就涉及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而同意的受託人交易費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及委任代表的費用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障成本，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就上述事項追索或追收收入或其他權利，而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而產生有關費用或開支，則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此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處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的費用及開支，(c)受託人就對本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收取的費用，(d)有關本信託的管理及託管的開支，(e)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就本信託及／或子基金產生的一切法律及專業費用，(f)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完全及純粹因為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減輕對手方風險或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時獲取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行其他措施或安排）而產生的實付開支，(g)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成立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就首次發行每個類別單位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開支可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以等同金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比例或方法）與各子基金沖銷而被攤銷），(h)受託人因審閱及編製有關子基金運作的文件（包括向對本信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規管機構呈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而投入時間和資源所招致並經基金經理同意的費用及開支，(i)因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產生或附帶的開支，(j)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的開支，(k)因獲取及維持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基金經理所選擇的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獲取及維持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守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管限該等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l)受託人於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時及因提供任何獲基金經理同意的額外服務而收取的成本及開支，(m)除非基金經理有所決定，否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n)基金經理所同意的任何擔保人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

C14(b)

的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子基金擔任擔保人而收取的費用)，(o)為了使用指數而應向指數擁有人支付的任何許可費及開支，(p)成立、維持或營運由受託人代表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費用及開支，(q)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公佈資產淨值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守或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條文之更改及引入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r)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認為在根據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管理本信託時正當地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s)因基金經理、受託人、核數師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退任或罷免，或新基金經理、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提供者的委任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t)根據一般法例，受託人有權向本信託收取的一切有關費用、成本、開支及墊付費用。

12.5 設立成本

C14(b)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本信託及本信託的最初子基金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200 萬港元；該等成本將由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承擔（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於本信託的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除非基金經理決定較短的期間較為合適）。

每個其後成立的子基金的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經理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13. 稅務

C16

13.1 香港

13.1.1 子基金

所得稅

當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會就其在香港的獲認可活動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頒布的減免指令，參與交易商僅採納以實物申請將籃子轉讓予子基金作為配發該子基金的單位之代價而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即是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即是在一級市場）。同樣地，子基金於贖回單位時僅採納以實物贖回轉讓籃子所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減免或退還（即是在一級市場）。

13.1.2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產生屬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納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印花稅

各子基金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根據 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獲豁免繳納印花稅。

13.2 中國

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13.3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3.4 一般資料

投資者對於根據其須遵從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應諮詢他們的專業財務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14. 其他重要資料

14.1 報告及賬目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最新經審核賬目或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一經備妥（兩者均只會以英文刊發），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獲取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及電子文本之地點。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單位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就經審核賬目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由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會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出。一經刊發，該等報告將可以電子文本形式從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下載。

該等報告的印刷文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14.2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由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基金經理罷免：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表示更換基金經理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合宜；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基金經理應退任；或
- (d) 倘證監會撤回其對於基金經理擔任本信託基金經理的批准。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退任，以由若干其他合資格基金經理替任。特別是，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向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 60 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最少 30 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容許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14.3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C17
C18
C18A

基金經理可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通知）將受託人罷免。儘管有以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進行清盤（根據經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就受託人委任司法基金經理（或發生任何類似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的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不再經營業務；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受託人應退任；
- (d)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擔任本信託受託人的批准；或
- (e) 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應負的責任遭嚴重違反，而該違反可予糾正，但受託人於基金經理特別發出要求其作出糾正的書面要求後60日內仍未有作出糾正，且按誠信行事的基金經理基於良好和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受託人表示，更換受託人屬合宜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

即使已發出上述通知，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一個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代替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會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願退任。待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倘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的日期起計60日（或視情況而定，30日）內物色一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屬合資格法團的新受託人以擔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該名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及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該委任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只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才可退任。

14.4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OP.4.2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獨立及分開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或涉及其中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分，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其股份或證券組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涉及利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會按假設其並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應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他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代其或其客戶行事的參與交易商）購買、持有及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儘管該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可持作子基金的一部分。
- (e) 可為子基金而與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有關人士所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所訂立的相同貨幣的類似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就此（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會得到公平解決。

在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和審慎態度行事，並考慮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有服務，以及只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或子基金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須在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為子基金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只要子基金一直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確保當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除根據守則獲准或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已小心謹慎，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利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交易轉介給他們的代價。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辦理交易，而根據上述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致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基金經理須促致並無訂立上述合約安排：

- (a) 所提供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可證明對子基金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及
- (c) 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不得直接向承諾給予該人士生意的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款項。

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14.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C24

當本信託終止時，子基金隨即終止。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按下文所述方式終止為止，惟本信託將會於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滿80年當日自動終止。

C1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於九十(90)日內並無獲解除；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有損本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本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d) 倘基金經理因任何理由已不再為基金經理，而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基金經理；
- (e) 倘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視情況而定）的期間內，未能物色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於任何日期，就本信託而言，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 億元（或與其等值的其他貨幣），或就某子基金而言，有關已發行類別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與其等值的其他貨幣）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可能訂明的其他金額；
- (b)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c)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d) 倘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作別論；或
- (e)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4.6 信託契約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3 日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形式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14.7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以及他們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他們就本信託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申索或要求，全面從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中獲得彌償並對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有追索權。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免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就其職責承擔之責任），亦無規定向他們作出彌償，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其支付的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須了解信託契約的條款。

14.8 信託契約的修改

倘任何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則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修改，惟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關修改(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或(ii)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的，或(iii)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改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14.9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 10% 的持有人，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會向單位持有人寄發，並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

席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10% 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 25% 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用作隨時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款，包括提高應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罷免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要延後不少於 15 日。倘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 50% 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 75% 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則須就不同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另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14.10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上文所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的有關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信託的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4.11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取適用者）、參與協議、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及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文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下文「14.17 投訴及查詢」一節。

信託契約、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取適用者）、參與協議及其他重大合約（如有）（如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文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購買。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文本可免費索取。

14.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他們於子基金的權益。

14.13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及彼等各自之受委人或代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本信託、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之受委人或代理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他們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

C20

未必須要作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以申請人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獲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懷疑或獲告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集團政策，則各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彼等各自之受委人或代理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4.14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以中文及英文在其網站 <http://www.gffunds.com.hk>¹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以及對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包括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香港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子基金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有關子基金的成分（每日更新一次）；及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公佈有關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基金經理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公佈當時屬準確，但基金經理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佈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佈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Appl

17/18

C22A

8.6(j)(ix)

基金經理的網站內提供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超連結，買入／賣出價、買賣輪候顯示、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等資料將在該網站可供查閱。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本身有責任透過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網站，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相關指數的方式的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以及編制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

有關在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14.15 網站資料**」。

14.15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投資者取得有關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有關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gffunds.com.hk> 所載的資料則除外。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14.16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寄往上文「參與各方」一節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的地址。

14.17 投訴及查詢

任何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或投訴，請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03-3505 室）或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為 +85236952808），基金經理將於 14 個營業日內作出書面回覆。

OP7.4

14.18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i)須應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表格、證明或基金經理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以使本信託或子基金：(A)免除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權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14.19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須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附件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C2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每個子基金均受到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7.22
- 7.1
- 8.6(h)
7.2
7.22
- (a) 由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除非這是限於構成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成分證券**」）而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子基金所持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可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惟超出比重乃由相關指數的組成成分發生變動所致及超出僅屬過渡性質及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或
- (b) 子基金不可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 (c) 任何並非在可供國際公眾買賣及有關證券定期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d) 認股權證及期權（因對沖目的而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以所付的期權金總額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e) (i)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者）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ii)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獲准者）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有關管理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符合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惟倘某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就其認可管理基金的投資而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可投資於該管理基金，而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任何投資，則該等持股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指在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三（UCITSIII），以及由證監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 (f)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管理基金，則有關管理基金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獲豁免（或如已支付，則退回）；
- (g) 基金經理不可從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
- (h)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i) 期貨合約價格的淨總值（不論由子基金應付或應收）（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連同由該子基金持有而屬上文第(h)段所述的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j) 在上文(a)的規限下，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7.4
8.6(i)
- (k) 倘及只要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該子基金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任何投資須符合守則的適用限制。

就本節而言，「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的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

構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在世界各地發行的定息投資。「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其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 0.5% 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 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7.19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 7.14
-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情況下進行賣空，或倘將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並不活躍，進行賣空； 7.15
7.16
- (iv) 出售空頭期權； 7.7
- (v) 在為有關子基金出售的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25% 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認購期權； 7.8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該子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投資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7.17
- (vi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 7.17
- (vi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7.18
- (ix)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可構成該子基金一部分而並未撥用或撥出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上述第(v)項）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者，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使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7.20

借款限制

C2

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限額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以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開支。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5%。就此目的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7.21

如有違反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倘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有關子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付款或贖回單位，而導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適用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額，則基金經理不得再購入投資而致使有關限額會被進一步違反。 7.23

證券借出及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此意向日後有所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會對本章程作出相應更新。

第二部分

子基金特有的資料

附錄一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C1
8.6(m)

(廣發國際ETF系列的子基金。廣發國際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3156（人民幣櫃台）及 03156（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C21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156（人民幣櫃台）及 03156（港幣櫃台）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11.有關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有關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待單位獲授予批准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的有關准入要求後，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開始日期：2014年6月26日 於2015年7月6日的成分股數目：369 指數的基本貨幣：人民幣(CNY)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指數，即是其不包括從成分股所得並經扣除預扣稅後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 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者	MSCI Inc.
投資策略	主要為全面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亦可將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不少於 95% 投資於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的非指數證券。請參閱本附錄「3.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行日期	2015年7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櫃台：2015年7月29日

	港幣櫃台：2015年7月29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56 港幣櫃台：03156
股份簡稱	人民幣櫃台：廣發明晟A國 - R 港幣櫃台：廣發明晟A國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CNH)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CNH) 港幣櫃台：港幣(HKD)
股息政策	<p>基金經理擬經考慮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七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p> <p>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p>請參閱本附錄「5.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11.8其他風險」分節下標題「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p> <p>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p>

C5

* 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將僅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需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請參閱本附錄中標題為「**5.分派政策**」一節及「**11.4 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增設/贖回（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方法		只限現金（人民幣）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RQFII持有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兼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u>人民幣櫃台：</u> 德國商業銀行 <u>港幣櫃台：</u> 德國商業銀行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
管理費		每年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2%，目前每年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的0.60%。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網站		http://www.gffunds.com.hk ¹

1.3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上市代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4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運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將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負責妥善保管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透過基金經理根據 RQFII 計劃在中國境內的 RQFII 額度購入的資產。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委任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受委人，以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本章程日期，託管人已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為中國託管人。有關委任乃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作出。中國託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託管人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託管人具備合適資格，可向 RQFII 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人應仍須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遺漏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未有作出有關委任一樣。

「RQFII 託管協議」是由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

有關受託人對中國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負的責任範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2.3 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

託管人或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1.4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1.5 母公司一顧問

鑑於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跨境性質，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其對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在香港的運作。

廣發基金管理將擔任基金經理的顧問及提供意見和背景運作支援，以支持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運作。

廣發基金管理不會就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及基金經理仍保留管理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酌情決定權。

於評估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資產時，廣發基金管理將透過內部系統作出資產淨值報告，且該等報告隨後將提供予基金經理進行核對。

基金經理將審核及密切監察廣發基金管理所履行的服務，從而確保有關服務得以妥善進行。

基金經理可在其已決定屬適當的時候為其本身履行上述任何或全部職能。

1.6 市場莊家

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進行買賣的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如

香港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的買賣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每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90日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http://www.gffunds.com.hk>¹ 取得，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基金單位按人民幣及港元上市及買賣。

目前，預期單位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適用的RQFII規例（定義見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的情況下，日後或會申請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單位。

2.2 首次發售期間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將自2015年7月23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15年7月24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或由基金經理釐定的相關其他期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交易商首次提呈發售。設定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交易商得以根據信託契約及運作指引的條款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基金單位。

2.3 首次發售期間延期

倘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5年7月24日之後，則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3個營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4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單位

預計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行日後的交易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單位。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人民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200 個單位，港幣櫃台的每手交易數量亦為 2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9.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C9

2.5 「雙櫃台」交易

2.5.1 「雙櫃台」交易（二級市場）介紹

基金經理已安排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可在「雙櫃台」安排下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進行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將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買賣。

於兩個交易櫃台買賣的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可以其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獨特及獨立的 ISIN（見下表）識別：

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交易貨幣	ISIN 號碼 (ISIN ; 向各櫃台指派)
人民幣櫃台	83156	廣發明晟 A 國 - R	RMB	HK0000255007
港幣櫃台	03156	廣發明晟 A 國	HKD	HK0000255015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則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進行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為兩個有所區別及獨立的市場，故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在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謹請注意，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新增及贖回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新單位將只可繼續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買賣的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由於不同因素，例如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可能存在港元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

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由於各種理由，包括運作、系統限制、相關的結算風險及其他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跨櫃台即日買賣服務。即使經紀/中介人能夠提供這項服務，其可能會設定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程序及/或費用。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 上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附錄中標題為「11.4 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2.5.2 單位轉換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可作跨櫃台轉換。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可以透過跨櫃台轉換以一對一方式轉換到港幣櫃台，反之亦然。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將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執行及處理。

就以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買入的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而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代表其客戶在處理跨櫃台轉換前作出交易通股份轉出安排。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作出查詢，以了解其經紀／中介人就執行交易通股份轉出的服務一覽表。

2.5.3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的單位在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內屬於同一類別，而在兩個交易櫃台買賣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而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同等待遇。

2.5.4 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在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中，二級市場投資者應就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乃完全相同。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指示（將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

2.6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7.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現時只准許以現金申請及以現金贖回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申請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人民幣。增設的單位最初必須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人民幣櫃台。

根據營運指引，認購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的營運指引中載明的時間截止。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申請單位數量為 500,000 個單位。就申請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存放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的單位的過程相同。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2.6.1 交易期間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經受託人在考慮到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某個交易日接受一項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接獲）。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

理地認為，受託人在運作上的要求不能支持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增設申請的結算資金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12時正或經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同意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2.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於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每份增設申請而言，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增設申請相關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相等於相關指數在緊接首次發售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水平的二百分之一（1/200），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於首次發行日期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4)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保留。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估值日」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日子。

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¹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6.3 交易日

就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2.6.4 拒絕有關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增設申請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7.3.5 拒絕增設申請」一節所載的情況外，基金經理如合理及按誠信行事，具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有關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ETF的增設申請：

- (a) 倘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中國 A 股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基金經理（作為 RQFII）獲得及分配至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ETF的RQFII 額度不足以應付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ETF的增設申請，以及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ETF不能通過其他渠道（包括滬港通）進入中國 A 股市場。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C2

7.24

為了達致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如本附錄「**17. 相關指數**」一節所載），將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當某個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時，會進行重新調配，其中涉及出售已被剔出的指數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基金經理亦可將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5% 投資於具有旨在反映相關指數概況的投資概況的非指數證券。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會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惟須遵守就現金管理而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倘基金經理有意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目前的意向，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將會透過基金經理獲外管局授予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請參閱本附錄「**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及直接透過滬港通（詳情載於下文「**9.4A. 滬港通**」一節）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倘基金經理透過滬港通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且該等指數證券為合資格中國 A 股，則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中國 A 股將不得超過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85%。

倘基金經理有意更改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投資策略，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相關更改符合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凌駕性原則及規定及被視為屬於非關鍵性的更改則作別論。

4. 借款限制

C2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25% 的款項，以就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5. 分派政策

C13

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不會用作再投資。基金經理擬考慮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七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¹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人民幣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gffunds.com.hk>¹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6. 中國稅務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79 號規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就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 QFII 及 RQFII 而言，買賣中國股本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81 號規定，外商投資者（包括廣發國際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函件，經諮詢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相關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中國稅務考慮**」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 QFII 而言）及人民幣（就 RQFII 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 制度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 制度目前受到 (a)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b)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c) 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

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d)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e)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的管限。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RQFII資格。作為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根據外管局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以靈活地分配其RQFII額度予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予不是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賬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分配額外的RQFII額度予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RQFII額度予其他產品及/或賬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額外的RQFII額度，供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然而，基金經理不保證會在任何時候為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提供足夠的RQFII額度。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能不會僅使用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委任，根據RQFII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中國使用基金經理RQFII額度投資的資產。

包括中國A股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由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保管。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聯名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作為RQFII）代表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到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11.3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一節下標題「**RQFII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將承擔作為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基金經理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RQFII額度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RQFII的基金經理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進行。

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意思為：

- (a) 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以及在中国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聯名開立（僅為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 只屬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在中國註冊的合格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 成為中國託管人所欠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無抵押債項，及(ii) 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 (d) 受託人（代表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乃對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現金賬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現金賬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在守則規限下，倘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根據R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購入的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RQFII 參與協議（「RQFII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8. 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概覽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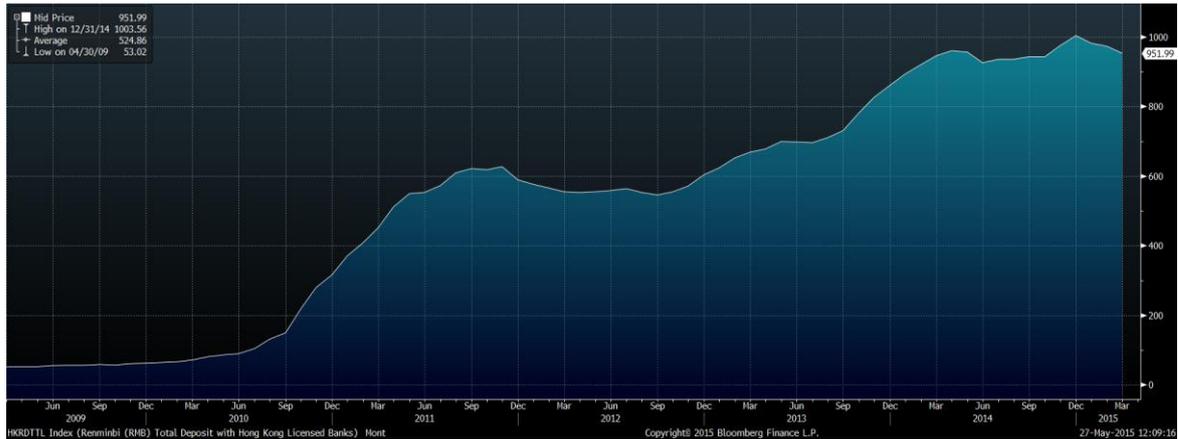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於獲得監管批准後在香港發行人人民幣債券。於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519.9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4年年底，境外人民幣計值債券的已發行金額已有人民幣3,8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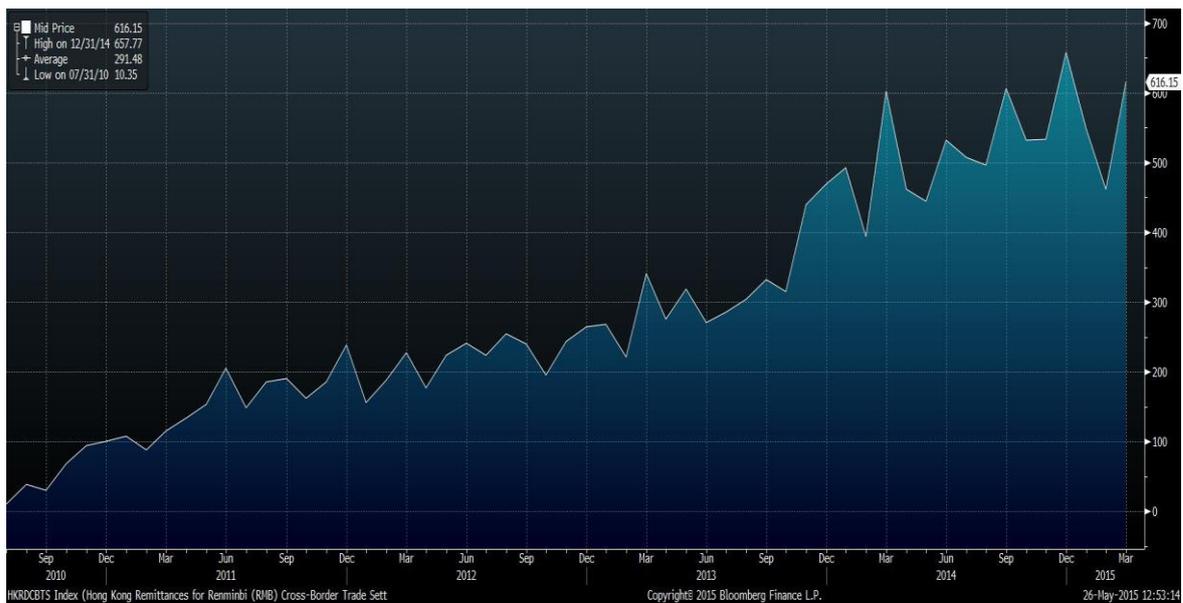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

下圖顯示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5年3月31日

由2014年3月17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波幅限額由1%擴大至2%，即於銀行間即期市場的每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該日發佈的中央平價±2%上下的波幅限額內波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迅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

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而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均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會是由政治決策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為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聯的市場。

進一步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7月19日，公佈人民幣資金獲准就任何目的進行銀行間轉賬，以及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公司客戶）可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9. 在中國的中國 A 股市場

9.1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並於同年12月19日開始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該兩間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而該兩個交易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場所和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發展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和安排證券上市；安排和監察證券交易；規管交易所會員及上市公司；管理和披露市場信息。

上交所採用電子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均須提交至交易所的對盤引擎，而引擎會按照價格的優先次序和時間的先後次序自動為買賣指令進行對盤。上交所的新交易系統最高的指令處理量為每秒80,000項交易，其雙邊交易容量超過1.2億，相等於單一市場每日成交量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該系統亦具備並行可調節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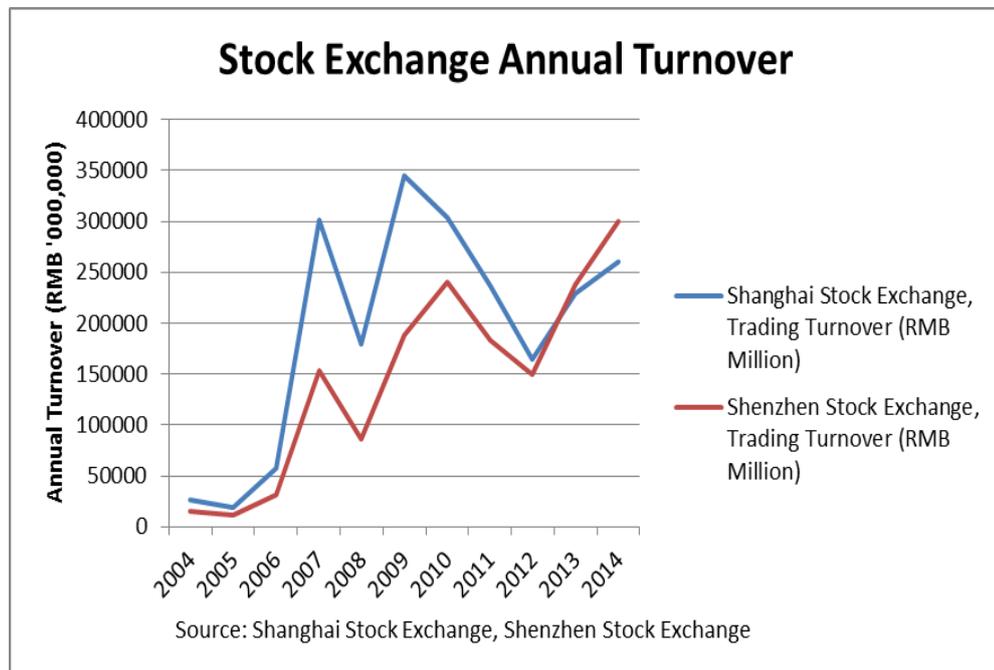
深交所肩負建立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的使命，已全面支援中小企業的發展，並促進全國獨立創新策略的實施。於2004年5月，深交所正式推出中小企業板（「SME」）；

於2006年1月，開始就中關村科技園區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實行試點計劃；於2009年10月正式推出創業板（「GEM」）。

經過多年的發展後，深交所基本上已建立一個由以上市場上市板及系統組成的多層次資本市場制度結構。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發展，上交所及深交所在上市產品和數量方面均取得偉大成就。目前的上市產品包括：中國A股、中國B股、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截至2015年5月26日，上市公司的數目達到2,734家，其中1,047家及1,687家分別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兩個交易所合計的市值達到人民幣65.86萬億元，其中人民幣53.3萬億元屬自由流通。現時有諸如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及固定收益產品等衍生工具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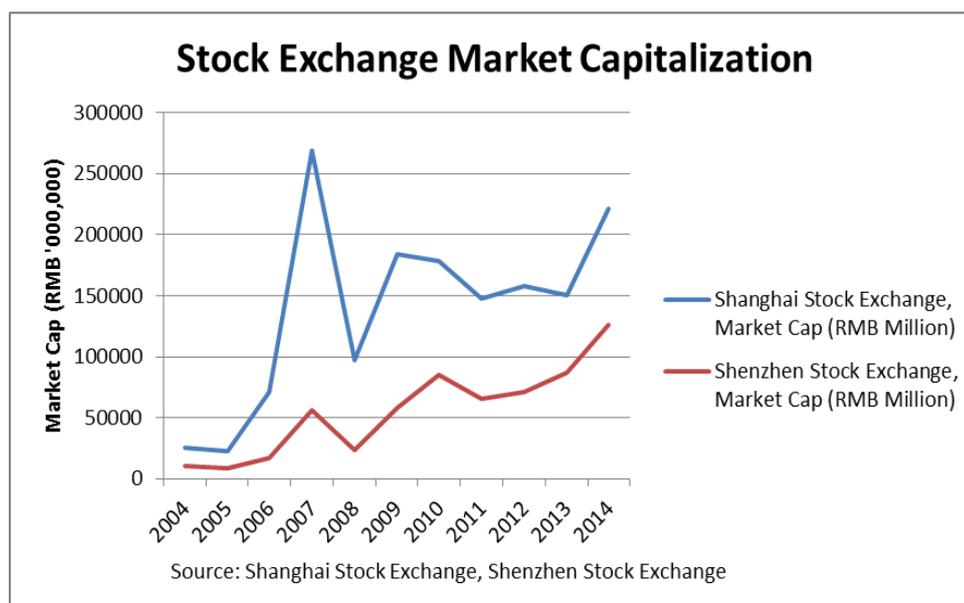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每年成交量。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下圖顯示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市值。



每一證券交易所的規管部門均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委員會由成員董事及非成員董事組成。交易所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然而，委員會決定交易所的業務議程。委員會向會員大會匯報，並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會員大會、向會員大會匯報、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制定及修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業務規則；
- 批准其行政總裁提交的一般工作計劃、預算計劃及決算賬戶草案；
- 批准會員入會及批准會員認可；
- 決定證券交易所的內部架構；
- 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9.2 中國 A 股市場的發展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公共資金的需求龐大，國家開始推行試點改革計劃，首先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多個城市採納股份制。經過改革開放後，中國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海飛樂音響」於1984年11月誕生。

然後於1990年，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股票市場的快速發展正式展開。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於1990年12月19日及1990年12月1日開始營運中國A股市場。最初，中國A股只限制供境內投資者買賣，而中國B股則可供境內（自2001年起）及境外投資者買賣。然而，經過2002年12月實施改革後，在2003年推出的QFII計劃及在2011年推出的RQFII計劃下，境外投資者現時亦獲准（有限度）買賣中國A股。

經過20年的發展後，中國A股市場已發展成為對全球市場具影響力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5月26日，兩個交易所合計的總市值已達人民幣65.86萬億元，而浮動市值已達人民幣53.3萬億元。於2015年5月26日，共有2,734家中國A股公司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9.3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

		香港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 （「HSI」）	上交所綜合指數	深交所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30分 – 下午12時正 下午1時正 – 下午4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30分 – 上午11時30分 下午1時正 – 下午3時正
	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預先輸入買賣盤/對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正至上午9時15分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0分（預先對盤期間） 上午9時20分至上午9時28分（對盤期間） 上午9時28分至上午9時30分（暫停時段）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57分 下午2時57分至下午3時正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當作非正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及每日上下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則除外。	應用 T+1交易規則，表示於 T 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 T+1（即有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是即使以碎股形式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 T+2）	交收期為一個營業日（即 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報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佈。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年報的時間。 H 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 A 股時間表符合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 A 股市場將就會員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1 中國市場/中國 A 股市場風險」一節中標題「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9.4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會有高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停市，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14.14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若干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9.4A 滬港通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滬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將由上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參與滬港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透過參與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已上市滬股通股票中，只有中國A股將獲納入滬港通。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A股。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天氣情況惡劣等原因交易日亦

可能會出現差別。於滬港通開始運作初期，投資者（包括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初期將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通將受制於由香港聯交所監控的不同總額度及每日額度。

總額度以通過北向交易通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數值為上限。北向總額度定為人民幣3,000億元。

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額度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香港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於滬港通營運初期，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根據滬港通以北向交易通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包括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只涵蓋於香港認可證券市場（即香港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期交所」）買賣的產品。由於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與投資者買賣境外證券的情況相若，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10. 人民幣付款及會計程序

除非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賬戶。同樣地，如投資者有意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他們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賬戶。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CNH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賬戶的手續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是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所規限，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賬戶的賬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並可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任何限額。然而，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請參閱本附錄「**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

10A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交易通，以為該等有意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由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涵蓋的範圍已延伸至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故此，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並以人民幣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使用。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投資者如對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顧問。

11. 有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相關的特有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C2

11.1 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單一國家投資。只要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會涉及中國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及「4.2投資風險」一節內的標題「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單一國家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依賴中國A股市場買賣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所購買或出售的指數證券的價格及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進行買賣所在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均低於較成熟的市場。中國A股市場相比於較發達國家可能會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指數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影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價值。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當暫停增設/贖回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時，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倘組成相關指數的部分中國A股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釐定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淨值。當組成相關指數的大量中國A股暫停買賣時，基金經理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如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由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原因是如該等指數證券已超逾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進行平倉，則未必可提供有關指數證券。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蒙受損失。再者，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或會以對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9.4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會在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因此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的日期，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組合內的指數證券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香港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未必可提供相關指數水平。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相關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並無設有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是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成交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在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該證券或會暫停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證券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廣發

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無法購入指數證券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蒙受損失。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亦請注意，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能通過滬港通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能因此於滬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A股的价格波動所影響。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風險。持有中國A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受到以下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持股總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的過多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由於對所有相關海外投資者於任何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存有限制，子基金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會受到所有相關海外投資者通過RQFII或滬港通進行的投資活動所影響，而不僅僅是基金經理（作為RQFII本身）或通過基金經理的RQFII地位進行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或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其他投資者。

11.2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如果該等政策日後有變，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4.1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人民幣匯兌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一級市場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如參與交易商並無擁有足夠的人民幣繳付申請股款，增設申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級市場投資者亦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由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以人民幣計值，故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人民幣兌其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或可能因外匯風險而招致重大的資本虧損。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其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有意或擬以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的出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不同的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須蒙受因該等兌換所致的損失以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境內人民幣市場**」）。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匯受到管制，境內人民幣市場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某程度上屬獨立分開，各自受適用於人民幣的不同監管規定所規限。因此，**CNY**或會以較**CNH**有

所不同的匯率買賣。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按照折讓買賣。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可能會同時涉及CNY及CNH，因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會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按CNH匯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時）。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2015年3月底，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19.9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有關機構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賬戶結餘、所持有由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債券）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有限類型交易與參與銀行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

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終止或修改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流動性。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境外人民幣（「CNH」）匯款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繼續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儘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量減少對經常賬下的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香港的參與銀行已獲准在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下從事人民幣貿易交易的結算。這屬於經常賬下的活動。於2010年6月，該試點計劃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讓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的結算得以在全球所有國家進行。於2011年2月25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訂明，如外國投資者擬以跨境貿易結算所產生的人民幣或其從中國境外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在中國作出投資（不論透過成立新企業、增加一家現有企業的註冊資本、收購一家境內企業或提供貸款融通），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人民幣匯返中國規定，但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賬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的批准。由於人民銀行及外管局並無頒佈有關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供結算資本賬項目的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為資本賬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注資獲相關機構按個別情況授出的特定批准，將境外人民幣匯入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開放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2009年7月推出的試點計劃（於2010年6月經延展）不會被終止，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中國規例。該事件將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營運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以人民幣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限制參與交易商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及以人民幣為其相關客戶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外人民幣在香港的唯一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是指可從人民銀行獲取人民幣資金，與其他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持倉淨額進行平倉的境外銀行。於2004年2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人民銀行委任後推出其人民幣結算服務。將人民幣資金匯入中國可能須依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目的開發的運作系統，且不保證匯款不會延誤。

11.3 有關RQFII制度的風險

RQFII風險。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並非RQFII，但可直接使用RQFII的

RQFII額度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RQFI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RQFI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其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規管及監察RQFII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目前獲准就開放式RQFII基金（例如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以人民幣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須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以及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將由中國託管人提交外管局。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再者，對中國規則及規例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RQFII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

外管局獲賦予權力，可於RQFII或中國託管人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用作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因違反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基金的RQFII辦法而遭撤銷或取消，將會對基金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造成整體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RQFII會一直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提供其RQFII額度，或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從RQFII獲分配足夠部分的RQFII額度以應付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所有認購申請，或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能無法獨家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RQFII額度，因為RQFII可酌情將本應授予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RQFII額度分配予不同的公共開放式基金產品及賬戶，或經外管局批准後，分配予其他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賬戶。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能會因RQFII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乃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RQFI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7.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下所載的RQFII規例處於其運作初段，可能尚有不明確之處。有關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已對該等投資規例給予寬大的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應予終止。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淨值。

有關指數證券流動性的風險。基於相關指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未必可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有效地處理有關交易，而並無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基金經理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中國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分開及獨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國法律下，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現金賬戶（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及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聯名維持）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請參閱本附錄「7.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一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有關法律立場乃以現行中國法律的理解為基礎，惟該項意見未必是具決定性的意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運作最終取決於中國的司法及/或監管機關。

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會受蒙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可由R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根據慣例，中國每個證券交易所只可獲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故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就中國每個證券交易所只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可以是同一名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中國經紀，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必一定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然而，RQFII持有人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將會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執行任何交易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有關RQFII額度不足而產生溢價的風險。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額度以悉數滿足增設申請的要求，此將導致參與交易商的有關要求被基金經理拒絕。這或會導致基金經理

需要停止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供進一步認購，或會引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11.3A 有關滬港通的風險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除與中國市場／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人民幣相關風險及交易日差異風險外，亦受到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滬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預期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進行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滬股通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中國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中國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

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購買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滬港通購買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倘滬股通股票的組織章程細則禁止股東委任一名代表／多名代表，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通過滬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

如「滬港通」一節所披露，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根據滬港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根據第81號通告，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征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

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11.4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香港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相對較新。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所採納的雙櫃台安排或會為投資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令該等投資的風險較投資於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例如：如因某些原因，某一櫃台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最後一次交收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以致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將單位轉至其他櫃台進行交收，則或未能就跨櫃台即日買賣進行交收。

此外，如因任何理由（例如營運或系統干擾）以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的雙櫃台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務須注意，跨櫃台轉換服務未必經常可供進行。建議投資者查核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至第(iii)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中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中介人諮詢其經紀／中介人可就此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交易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5 有關人民幣買賣、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一級市場：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現時，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匯入中國及該項匯款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倘若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中斷，這可能影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購入指數證券的能力。這因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及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未必能在該情況下全面複製相關指數。

另一方面，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或未必能夠收到人民幣的贖回款項（即該等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支付）。

二級市場：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單位的風險。人民幣計值證券於較近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最近在香港發展，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

雖然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應先向其經紀/中介人核實，並應全面了解有關經紀/中介人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此外，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價進行買賣。

11.6 有關產品的性質的風險

因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乃相對新穎的產品類型，即是在RQFII制度下以人民幣計值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因此須承受營運及結算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因通訊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以及基金經理的有關員工違反相關營運政策或指引而產生。雖然基金經理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保證不會發生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如發生該等事件，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中國A股市場進行交易，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或會影響確定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且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母公司。儘管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又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經理或會相當程度地利用其中國母公司的有關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支持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在香港的營運。雖然基金經理的中國母公司在管理和營運在中國上市和買賣的實物中國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具備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但不保證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會如預期般營運。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的協助如受到任何

干擾，可能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11.7 有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相關指數的風險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會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6.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追蹤將仍是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8.6(j)(xii)
8.6(k)

基金經理已獲MSCI Inc.（「**MSCI**」）授予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成分的基準，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獲授予的授權自協議日期（即2015年6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而除非根據協議終止，否則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一年。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14.指數授權協議**」一節）將會永久續期。

此外，相關指數按照MSCI分別與上交所及深交所之間的數據授權協議編製。有關數據授權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該協議被終止則作別論。概不保證數據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如該數據授權協議不獲續期，相關指數或會被終止。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指數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14.指數授權協議**」一節）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守則第8.6(e)章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指數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指數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指數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並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對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確切或相同的複製。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授權協議（定義見下文「**14.指數授權協議**」一節）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一「**14.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籃子的組成成分。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分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7.相關指數**」一節。 8.6(j)(x)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8.6(j)(xi)
- (iv) 相關指數是一項於2014年6月26日推出的新訂指數。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

運作歷史及業績紀錄均有限。因此，投資於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風險或會高於投資於追蹤運作歷史較長的較具規模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

- (v) 相關指數旨在捕捉大型及中型股代表。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言，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通常更易波動，且更易受到不利的業務或經濟形勢所影響。這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淨值的影響程度可能大於僅投資於大市值公司股票的基金。中型市值公司的產品多元性通常低於大型市值公司，從而更易受到與其產品有關的不利形勢的影響。

11.8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4.5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當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終止時，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依賴人民幣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的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如人民幣的可供使用情況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儘管單位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而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亦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各櫃台的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九十(90)日。如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幣買賣單位各無任何市場莊家或如市場莊家活動並無效益，進而或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相關買賣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擬確保各櫃台的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此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以便有效率地買賣有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幣）的單位。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每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個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亦存在多項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可供投資者用作在香港聯交所投資單位的人民幣金額，因此會對單位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因而可能影響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單位的內在價值。

追蹤誤差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將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追蹤誤差，但基金經理亦可能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因受到限制或流通有限而可能無法購入指數成份的若干指數證券)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因此，無法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或完全地複製相關指數表現。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費用及開支、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的關聯、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所持證券、證券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實現與指數建立密切關聯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回報偏離指數表現。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管理費及服務費

C14(b)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60%，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12.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淨值1%的費用。現時受託人的費用為每年按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首人民幣2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6%，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4%，再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2%，及再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1%，而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每年0.08%，有關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而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40,000元。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作為過戶處）亦有權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120元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從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12.3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港幣5,000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如屬少於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對賬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按比例支付，並每日累計。

12.4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應付的其他收費及開支，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4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

12.5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設立成本

有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設立成本，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5設立成本**」一節。

12.6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C14(a)

參與交易商、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12.6.1 參與交易商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15,000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由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人民幣8,500元（見附註1）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15,000元（見附註2）
服務代理的費用	見附註3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12.6.2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12.6.3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跨櫃台轉換	港幣5元（見附註9）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

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人民幣8,500元及延期費用人民幣8,500元。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人民幣15,000元。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港幣1,000元。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用。
6.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由2015年2月13日起，就轉讓子基金單位的交易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13.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重大合約如下：

- (a) RQFII託管協議；及
- (b) RQFII參與協議。

以上重大合約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有關基金經理的地址，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7投訴及查詢**」一節。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4.11可供查閱文件**」一節。

13A. 公佈有關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料

有關下列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¹公佈：

- 香港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及
-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最後收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將於香

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HKD：CNH外匯率—運用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Sumscope (HK) Limited（「Sumscope」）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HKD：CNH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在整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段每15秒進行更新。由於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上述資產淨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開市日就離岸人民幣（CNH）所報之假定匯率（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之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4.14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¹公佈的其他資料。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MSCI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相關指數（即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授權協議最初為期一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任何一方於當前有效年期結束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亦可在下文概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或MSCI嚴重違反授權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基金經理與MSCI訂立的數據授權協議已被終止；
- (c) 相關指數已被MSCI中止；
- (d)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基金經理管理及出售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或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e) 法例或法規嚴重損害MSCI授予相關指數的授權之能力或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f) 其中一方已向債權人作出一般資產轉讓或送交破產存檔；
- (g) 基金經理的控制權有變動；及
- (h) 基金經理於授權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段持續六個月或更長時間在商業上不再提呈發售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

15.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6.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會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未能提供。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名稱。對於(i)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17. 相關指數

廣發國際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ETF的相關指數是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是一項由MSCI編製及發佈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旨在捕捉大型及中型股代表，並包括MSCI中國全股指數的中國A股成分股。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MSCI中國全股指數根據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在內的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採用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計算得出。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經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14年6月26日推出，具有2008年1月25日的1,000基準水平。截至2015年7月6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6,159,713百萬美元及有369隻成分股。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計算方法

8.6(j)(viii)

建構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涉及以下步驟：

- 界定股票範圍

股票範圍透過識別合資格股本證券，以及將此等合資格股本證券歸類至適當國家而界定。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加拿大若干收益信託，均合資格納入股票範圍。相反，互惠基金、ETF、股本衍生工具、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大部分投資信託基金均不合資格納入股票範圍。具股本證券特性的優先股一般符合資格。

每家公司及其證券（即股份類別）在一個及唯一一個國家內分類，容許由其各自的國家對每家公司作出顯著分類。

- 為每個市場釐定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某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透過對股票範圍中被歸類至該市場的個別公司及證券應用可投資性篩選而衍生。一般而言，一個市場等同於一個單一國家。為建構國家指數，市場中每一上市證券將予識別。證券按照規模、流動性、最低自由流通量、全球最低外國納入因素規定及最低買賣時間長短規定而進行自由流通量調整及篩選。

- 為每個市場釐定市值規模界別

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一經界定，每一國家指數劃分為下列按規模而定的指數：可投資市場指數（大型股+ 中型股+ 小型股）、標準指數（大型股+ 中型股）、大型股指數及中型股指數等界別。為界定某市場的規模界別指數，以下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值市場涵蓋目標範圍應用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大型股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70%(+/-5%)**

標準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85%(+/-5%)**

可投資市場指數：市場的可投資股票範圍中**99%(+1%或-0.5%)**

每個市場所衍生的中型股指數市場涵蓋範圍是該市場中的標準指數與大型股指數的市場涵蓋範圍之間的差異。每個市場所衍生的小型股指數市場涵蓋範圍是該市場中的可投資市場指數的自由流通量經調整市場涵蓋範圍與標準指數之間的差異。

- 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將證券分類

所有經挑選的證券獲指派至最能說明其業務活動的行業。為此，MSCI已連同標準普爾設計出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這項全面分類計劃為全球各行業提供一個普遍通用的方法及為達致MSCI反映出在其各項指數中的廣泛和公平的行業代表的目標構成基礎。

根據GICS®，每家公司根據其主要務活動獲獨有地指派至一個子行業。因此，一家公司在GICS®四個層面（於本章程日期包含**10**個界別、**24**個行業群組、**68**個行業，以及**154**個子行業）中只可屬於每個層面的一個行業分組。

用作釐定適當行業分類的GICS®指引一般如下：

- 如某公司在某子行業的業務活動產生該公司的收益約**60%**或以上，有關證券則分類至該子行業。
- 如某公司從事兩項或以上大致不同的業務活動，而概無其中一項業務活動產生**60%**或以上的收益，則該公司被分類至同時為該公司提供大部分收益和盈利的子行業。

- 擁有外資空間的公司的處理方法

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證券若要將其全部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納入可投資市場指數，其仍可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相對於最高容限（稱為「外資空間」）的比例必須至少為**25%**。

倘證券的外資空間至少為**15%**，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新證券將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外資空間少於**25%**的現有成分股可通過應用調整因子調整其比重，以反映其外資空間的實際水平。倘現有成分股的外資空間降至低於**3.75%**，且該證券並無流動的合資格預託證券，則調整因子相當於**0**。然而，倘現有成分股的外資空間降至低於**3.75%**，而該證券擁有流動的合資格預託證券，則調整因子相當於**0.25**。

外資空間水平將於每個季度與常規MSCI指數一併審查。

MSCI為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維持一個貫徹統一的指數建構及維持方法，有助將國家指數整合成為地區及全球指數。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的詳情可瀏覽www.msci.com。

指數方法

MSCI中國全股指數

MSCI中國全股指數根據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在內的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採用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計算得出。該指數旨在涵蓋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自由流通市值的85%。以「ST」或「*ST」地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B股不包含在綜合MSCI中國股票範圍內。股票選擇乃基於股票規模、可投資性及於市場上的整體代表性作出，對其代表的經濟成分或發行人類型並無限制。

新興市場可投資性要求及相關規模分部的全球最低規模參數將獲應用。MSCI將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監督A股的外資空間及應用必要的調整因子。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

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的成分股均源自MSCI中國全股指數的中國A股成分股，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

指數成分股乃根據外資納入因子按證券的公眾持股量經調整市值計算加權比重，惟須受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指非國內投資者可佔有的市場比例。中國A股目前受30%的外資擁有權限制。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中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乃界定為被視為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實際上，國際機構投資者的投資機會限制包括戰略性及其他非自由流通股權、外商投資者的股權限制及其他外商投資限制。MSCI中國A股國際指數內各項證券的MSCI公眾持股量經調整市值乃採用稱為FIF的調整因子進行調整。

維持相關指數

季度指數檢討

MSCI 中國全股指數與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採用相同的價格及數據截止日期於每個季度同時進行重新調整。重新調整的結果於每次季度指數檢討的生效日期前九個營業日公佈。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的成分股於每次指數檢討時自 MSCI 中國全股指數得出。

持續事件相關變動

倘導致刪除的企業事件發生變動（如退市及長期停牌），則股份數目及外資納入因子將同時發生變動。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項下獲得 ST/*ST 地位的成分股將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刪除，惟須提前至少兩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為盡量減少潛在反向成交量，因加入該等板塊而被刪除的證券自其被刪除的 12 個月期間內將不得加回至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於指數檢討期間，因 ST 或*ST 地位而被刪除的證券將於指數檢討的生效日期刪除。倘該等證券於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暫停交易，則按證券可於指定交易所交易的最低價格（貨幣單位或零碎部分）刪除。

規模分部、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提早納入（如分拆公司）之間的轉移於下次季度指數檢討時方會認定。

倘中國 A 股證券因企業事件而從 MSCI 中國全股指數刪除，其將自動從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移除。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於 2015 年 7 月 6 日，相關指數的 10 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相關指數的約 16.85%。

8.6(j)(iii)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1318	上交所	2.06
2.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1766	上交所	2.01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0036	上交所	1.89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1988	上交所	1.68
5.	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1328	上交所	1.66
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1166	上交所	1.57
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0000	上交所	1.56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1398	上交所	1.52
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1288	上交所	1.47
10.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00519	上交所	1.41

資料來源：MSCI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可不時予以更新。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本基金並非由 MSCI INC.（「MSCI」）、其任何關聯機構、其任何資訊提供方或參與或涉及收集、計算或創建任何 MSCI 指數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統稱「MSCI 各方」）保薦、擔保、銷售或推介。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有財產。MSCI 名稱和 MSCI 指數名稱均是 MSCI 或其關聯機構的服務標識，並已經許可給基金經理人為特定目的使用。MSCI 各方均未就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特別針對投資本基金的行為是否明智或者任何 MSCI 指數跟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或其關聯機構是若干商標、服務標記和商號的許可方，也是由 MSCI 在未考慮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情況下確定、編制和計算的 MSCI 指數的許可方。在確定、編制和計算 MSCI 指數時，MSCI 各方均無義務考慮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均不負責也未參與確定本基金的發行時間、發行價格或數量，或本基金贖回公式或贖回對價的確定或計算。而且，MSCI 各方均不就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發售向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 MSCI 應自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 MSCI 指數中包含的或用來計算 MSCI 指數的資訊，MSCI 各方均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的獨創性、準確性及 / 或完整性。MSCI 各方未就本基金的發行人、本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時將會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MSCI 各方均不會就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差錯、遺漏或中斷或與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有關的任何差錯、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此外，MSCI 各方均未作出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 MSCI 各方特此明確表示不對每一 MSCI 指數及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作出任何適售性和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任何保證。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即使已被告知發生以下損害賠

償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 **MSCI** 各方均不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懲罰性、推定性或任何其他 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